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四年十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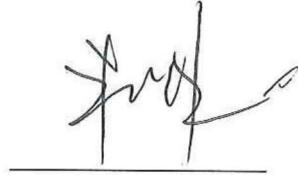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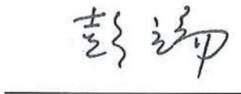
苏占才



窦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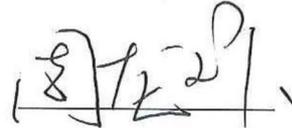
朱伟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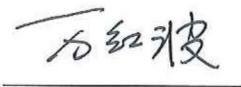
彭端



孙鹏



周龙环



万红波



曹建海



武建东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周庆源



郝颖



雍生东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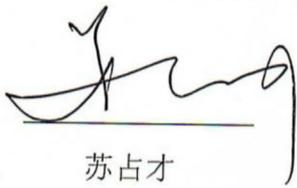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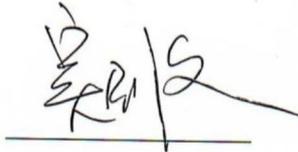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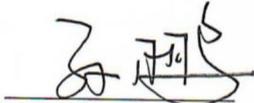
苏占才



窦剑文



马骏



孙鹏



和晓登



史瑞强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 目 录

目 录 .....	5
释 义 .....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8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8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9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9
二、本次发行概要.....	9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
（二）发行价格.....	10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
（四）发行数量.....	10
（五）限售期.....	1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
（八）上市地点.....	11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1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12
（五）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3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13
（二）发行人律师.....	14
（三）发行人会计师.....	14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6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6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17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7
(五)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影响.....	17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17
(七)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17
(八) 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17
(九)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十)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十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18
<b>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b>	<b>19</b>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19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19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b>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b>	<b>21</b>
<b>第五节 备查文件 .....</b>	<b>26</b>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地点.....	26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默科技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山东新征程	指	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大会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方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 1、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4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股东大会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1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3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山东新征程发送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其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4年10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366号），确认截至2024年10月23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山东新征程缴纳的认购资金443,332,598.5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0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9-00011号），确认截至2024年10月24日止，发行人已向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共计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260,97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88元，募集资金总额443,332,5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859,26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4,473,329.4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260,97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20,212,350.47元。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8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山东新征程，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5 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260,97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为 114,260,979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5 号）的相关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山东新征程全额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符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 （五）限售期

山东新征程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山东新征程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山东新征程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4,333.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已向山东新征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4,260,979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43,332,598.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59,269.0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34,473,329.47 元。

###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新征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占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303MAC20UY844
设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新村西路 185 号青年创业园 D 座 403 室西区 403-4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新征程，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5.05%的股份，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山东新征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若未来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 1、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2、私募备案情况

经核查，山东新征程以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五）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

发行人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4，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等级 C4 级别以上（含 C4）的普通投资者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山东新征程属于普通投资者（C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许宁、庾茜

项目协办人：金阳

项目组成员：靳朝晖、谭欣、闵义峰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联系传真：021-23153509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签字律师：窦方旭、吴旭日、曹治林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联系传真：021-20511999

##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负责人：谢泽敏

签字会计师：李宗义、张吉柱

联系电话：+86（10）82330558

联系传真：+86（10）82327668

##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境内自然人	51,552,608	13.02%
2	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000,000	5.05%
3	杭州昊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923,600	1.50%
4	周益民	境内自然人	5,820,000	1.47%
5	苏占才	境内自然人	4,256,600	1.07%
6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3,655,200	0.92%
7	金正谦	境内自然人	3,480,436	0.88%
8	杭州昊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57,600	0.82%
9	洪沁	境内自然人	3,198,500	0.81%
10	杭州昊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12,000	0.76%
合计			104,156,544	26.3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4,260,979	26.31%
2	窦剑文	境内自然人	51,552,608	10.10%
3	杭州昊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923,600	1.16%
4	周益民	境内自然人	5,820,000	1.14%
5	苏占才	境内自然人	4,256,600	0.83%

6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3,655,200	0.72%
7	金正谦	境内自然人	3,480,436	0.68%
8	杭州昊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57,600	0.64%
9	洪沁	境内自然人	3,198,500	0.63%
10	杭州昊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12,000	0.59%
合计		-	218,417,523	42.80%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后，公司增加 114,260,97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山东新征程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占才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48,756	13.90%	169,309,735	33.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024,982	86.10%	341,024,982	66.82%
三、股份总数	396,073,738	100.00%	510,334,717	100.00%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增强抵御

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新征程，山东新征程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得以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 **（十）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 **（十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能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海默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监会注册文件，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金文忠

保荐代表人： 许宁  
许宁

庾茜  
庾茜

项目协办人： 金阳  
金阳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窦方旭  
窦方旭

经办律师：

吴旭日  
吴旭日

经办律师：

曹治林  
曹治林

2024年10月28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大信审字[2024]第 9-00601 号、大信审字[2022]第 9-0032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吉柱

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28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大信验字[2024]第 9-0001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李宗义  
20100010015

李宗义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吉柱  
110004230059

张吉柱

事务所负责人

敏谢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